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3,333,195
3.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钱金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霞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1议案.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2议案.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3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4议案.

1.05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5议案.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6议案.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7议案.

1.08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1.08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2.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3.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Data for 2.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Data for 5%以下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斌、李倩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Table with 3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various funds.

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银河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1. 费率优惠期限:以银河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存款或者存款类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东莞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位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戏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方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天津仙人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0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Lists government subsidies.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Lists government subsidies (continued).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列表中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共1,101.7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A类:002240;B类:0022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指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的清算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持有基金份额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升达”)于近日收到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川0131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起诉状》,(2018)川0131民初639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2018)川0131民初637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2018)川0131民初638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光贵诉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陈光贵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333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二、黄国江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黄国江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160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三、赵木琴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赵木琴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5547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四、黄巧莲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黄巧莲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906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Lists fund details.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赎回的基金份额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11日暂停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自2018年8月28日起,本基金调整各销售渠道(公司网上交易、手机APP和直销银行除外)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具体调整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2月10日起,对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进一步调整,具体如下:
1)本基金单日单个自然人人民币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自然人人民币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累计超过10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2)本基金单日单个非自然人人民币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为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人民币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累计超过5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500万元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本基金单日单个非自然人人民币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含),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人民币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2000万份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获取的全部基金份额,因此连续持有份额等情况除外。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请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